

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一般行政、土木工程類科(錄取分發區：高雄市)錄取人員專業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108年5月3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080005873號函核定

壹、目的

為期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一般行政、土木工程類科（含水利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及水土保持工程類科，以下簡稱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相關專業政策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訓練對象

- 一、本考試一般行政及土木工程等2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之現缺人員。
- 二、108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錄取人員或歷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增額或補訓未曾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人員。

參、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

肆、訓練地點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伍、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

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合計
開訓		始業式及班務介紹	0.5	0
共同科目		為民服務與溝通技巧	3	6
		機關文書流程實務	3	
專業科目	一般行政	政府採購實務	3	14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制度	3	
		公用財產管理作業與實務	3	

		機關工友管理與實務	3	
		核銷作業注意事項	2	
	土木工程 (含水利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水土保持工程)	公共工程管理實務	3	15
		公共及技術服務採購實務	3	
		工程採購爭議處理	3	
		工程倫理與工程廉政案例	3	
		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 與工程查核	3	
結訓	測驗		1	2
	綜合座談及結業式		1	
合計	一般行政		22小時	
	土木工程(含水利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水土保持工程)		23小時	

【備註】本表訓練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得視實需酌予調整。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 一、本訓練於107年本考試一般行政及土木工程類科正額錄取分配現缺之錄取人員至各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擇期於實務訓練4個月期間內調訓，並定於108年7月22日至108年7月25日辦理。
- 二、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提供每日午餐，不供住宿。
- 三、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由高雄市政府送交實務訓練機關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 四、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1週內將調查結果寄送保訓會，以利瞭解學員反應。

柒、訓練經費

所需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由保訓會支應，其他經費由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 玖、本計畫由高雄市政府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107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一般行政、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人員(錄取分發區：高雄市)專業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附件

親愛的學員，您好！

依107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五、（二）、4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或錄取分發區，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於實施集中訓練期間，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

為瞭解您對於107地方特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問卷部分：請圈選數字

	非常 不符 合				非常 符 合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一）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2	3	4	5
（二）專業法令	1	2	3	4	5
（三）實務運作	1	2	3	4	5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2	3	4	5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1	2	3	4	5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1	2	3	4	5
七、其他建議事項：					

基本資料

一、您的考試等級：

1. ☐ 地方特考三等 2. ☐ 地方特考四等 3. ☐ 地方特考五等
4. ☐ 高等考試三級 5. ☐ 普通考試 6. ☐ 初等考試

二、您的性別：

1. ☐ 男 2. ☐ 女

三、您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屬於：

1. ☐ 地方政府一級機關（如直轄市、縣市政府局處）
2. ☐ 地方政府二級機關（如各地方政府局處之所屬機關、直轄市區公所、鄉鎮市公所）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